

赵乐际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上强调 高质量完成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任务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论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组织实施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赵乐际指出，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

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赵乐际指出，完成立法规划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影响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要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做好立法工作，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客观规律，不断提升立法质量。

赵乐际强调，要坚持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组织法律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整体优势。要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讲好立法故事的过程，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法律实施，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

会议传达了立法规划有关情况。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会议。副委员长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出席。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交通运输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关行业组织及各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培训会议召开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培训会议6日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研究部署第二批主题教育督促指导工作。

会议强调，中央巡回指导组要充分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督促指导的经验成果，牢牢把握巡回指导的特点规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高督促指导

工作质量水平，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央巡回指导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第六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举行

李书磊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兰州9月6日电 9月6日，第六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在甘肃省敦煌市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中外嘉宾表示，敦煌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也是文化文明的汇聚交融之地。今年是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在新起点上，要大力倡导丝路精神，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

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为共建“一带一路”注入更加深厚的文明力量。

中外嘉宾认为，应倍加珍惜、深入研究、大力弘扬敦煌文化，挖掘敦煌文化所蕴涵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艺术传统。尊重文明多样性，在开放中共同发展，在互鉴中彼此成就，共同谱写相知相交相亲的新篇章。保护传承人类文明瑰宝，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建设等方面

深入推进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秉持对各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礼敬之心，贯通传统与现代、传承与创新，建设富于时代精神和世界眼光的现代文明。

本届敦煌文博会由中央宣传部指导，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贸促会共同主办，以“沟通世界：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为主题。5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1200多名嘉宾参会。

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举行

陈文清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

新华社上海9月6日电 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5日在上海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

陈文清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充分体现了中国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的高度重视，宣示了中国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为我们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指明了方向。

陈文清指出，法治是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中国将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定不移推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坚定不移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陈文清指出，10年来，在习近平主席和上海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元首引领下，司法部长会议机制运行取得重要

成果，为加强各国法治建设、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愿同各成员国以习近平主席贺信精神为指引，充分发挥司法部长会议机制的平台优势，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交流、深化合作，为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行稳致远贡献法治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开幕式前，陈文清会见了出席会议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

国办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就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出明确要求。

《行动计划》围绕6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17项具体工作举措。强调要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

质，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协调推进行政法体制

改革，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要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要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要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加强队伍建

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总论坛在京举行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9月6日，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总论坛在京举行。论坛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争创“四强”带动党支部强起来，有力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论坛指出，持续深入推进中央和国

家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要在走好第一方阵上持续用力，自觉把党支部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和推动。在全面提升质量上持续用力，及时对党支部开展全面体检。在选树“四好”党员上持续用力，进一步激发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加强典型引路上持续用力，推动点上经验面上开花，形成满园春色。在压实主体责任上

持续用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抓党支部建设的政治责任。

论坛宣读了关

于命名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的决定，为新命名的“四强”党支部代表颁发牌匾，来自6个部门的党支部代表交流了“四强”党支部创建经验、主题教育做法成效。此前，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联合有关部门举办了11期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分论坛，113个部门的120个党支部登台展示，1600余名党员代表现场观摩。

(上接第一版)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治理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清单，建立重大隐患排查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要求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

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

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工作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尽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二十一)强化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工作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执法检查，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处理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